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許主任委員 財利

邱委員雲儀、黃委員泰雄、錢委員彩雲

賴委員國獻、秦委員 螾、林委員俊良

鄭委員錦洲、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

黃委員仁祥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蕭視導錦利

許總幹事庭郡、張副總幹事福隆

楊組長志淇、孫組長衡駒、王組長朝青

潘組長蕙蕊、劉主任正元、洪主任國勳

陳主任陽能、張主任 聖

五、主 席：許主任委員 財利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在開會之前，首先介紹本會委員讓大家互相認識，這一次除了原任委員八位仍續留任外，有三位新進委員，分別是駱護芳先生、俞明先生、黃仁祥先生，三位都是地方上德高望重的公正人士，對本市貢獻良多，希望借重其長才，協助本會辦理年底的選舉任務。此屆委員派令任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止為期三年。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九月二十七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本市以行政區為選舉區，

應選名額三名，並訂於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各項選務工作已如火如荼展開，今天召開委員會議主要目的是因應各組室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業務進程序表、委員責任督導分區等各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及審議，待會兒會議中請各位委員提供睿見不吝指教，俾便供各組室業務單位辦理選務工作時遵循辦理。

最後，再次感謝八位留任的委員在這三年來辦理各項選舉事務中，秉持著公正、公平、公開的超然立場，忍辱負重執行職務，承蒙各位鼎力的協助及支持，使本會這幾年所辦理的各項選舉工作，順利圓滿的達成零缺點任務。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業已正式開始，馬上面臨這次年底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任務，期勉新舊委員同心協力，繼續為本會同仁鞭策及鼓勵，謝謝。

#### 七、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

感謝各位委員在總統選舉期間的幫忙，使本會非常順利的完成選務工作，雖然整個選舉過程中有點小瑕疵，但選務工作進行還算相當圓滿，在此對各位的協助，特別感謝。本會現有委員十一位任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止共三年，這次調整的三位委員，剛才主任委員已介紹過，特別歡迎新派任委員加入本會團隊，懇請各位委員在這次選舉多多給予協助。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九月二十七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訂於十二月十一日，候選人登記期間為十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二日共五天，謝謝。

#### 八、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 (一)、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九月二十七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發布，本市行政區為選舉區，投票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應選名額三名。本會選務工作進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之工作進程序表作業。本屆選舉期間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選舉期間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調請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警察局同仁協助辦理選舉事務。
- (二)、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公告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必備事項訂於十月四日發布，本會於公告發布後設立候選人申請領表服務處，提供登記為候選人申請之各項表格與申請登記須知，並解答申請人之詢問事宜。各項申請表格亦可藉電腦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網站上下載。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日期訂於十月八日至十二日為期五天，申請登記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截止，星期六日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登記時除備妥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光面半身黑白相片五張與相關證件(詳刊載於申請登記須知內)及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其積極資格由本會直接查証外，其消極資格查証，依審查規定以最迅速方式送請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警政署與司法單位，其查証結果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議審議後，於十月十九日前派專人送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復審，再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十一月十七日辦理，抽籤地點設於本會三樓禮堂，十一月三十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及起訖時間。

第二組報告：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辦理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者，異動徵詢；九月十七日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廿歲原住民名冊，九月二十四日前由各區公所寄發或派專人送達異動徵詢表，十月五日回條收件截止日，作為區公所初步規劃投票所之依據。

### 第三組報告：

本組就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公報編印宣導等工作，業妥先籌備，當依期程提出計畫辦理。

### 第四組報告：

- (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省選四字第09301025781號函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市共可設置二十五名委員，除常兼委員三人外，尚應遴聘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二十二人，經本會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各推薦二名本市地方公正人士為遴聘參考名單，除了民主進步黨推薦何承勳先生、陳麗美女士，新黨推薦宋俊良先生，親民黨推薦周春先生，台灣團結聯盟推薦陳昆雄、林才富先生及地方人士林文壽等七位新聘任委員外，其餘十五位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所聘任之委員，此次任期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二)、「政治獻金法」業奉．．總統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09300061751號令公布在案，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三之處罰規定，．．．」。